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建議A股發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健全本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的議案,並決議將該等議案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A股發行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以就上述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議案分別向股東、內資股股東 及H股股東尋求批准。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鑒於A股發行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決定,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I. 建議A股發行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為滿足A股發行的需要,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制定A股發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A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的發行數量為不超過957,346,666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即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0%,且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按同一發行價格超額發售不超過包銷數額15%的股份。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本次發行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僅限於發行新股,不存在本公司現有股東向投資者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最終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3. 發行對象

A股發行的對象為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及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開立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人士,本公司 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和上市地 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4. 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屆時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5. 發行方式

A 股 發 行 將 採 用 網 下 向 詢 價 對 象 配 售 和 網 上 按 市 值 申 購 相 結 合 的 方 式 或 根 據 監 管 機 構 規 定 確 定 的 其 他 方 式。

6. 定價方式

A股發行將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或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確定,最終定價方式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上市所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1)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項目;(2)新一代汽車和前瞻技術開發項目;(3)數字化平台及服務建設項目;(4)補充營運資金。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則超過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用途。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前述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則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相關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8. 上市地點

A股發行上市地為深圳證券交易所。

9. 決議的有效期

A股發行上市的有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 個月內有效。

上述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此外,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在A股發行上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根據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決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A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II.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 人士全權處理A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

鑒於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為了滿足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境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A股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 1. 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上市的方案,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或對A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全權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具體上市板塊、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定價方式、超額配售及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等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事宜。在有關A股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中止、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基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上市方案,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A股發行上市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結合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和輕重緩急次序,調整募集資金項目、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進行相應調整;
- 3. 起草、補充、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及終止任何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報告、招股意向書、招股説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等文件;
- 4. 聘請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決定和支付A股發行上市相關費用;

- 5.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上市方案,辦理A股發行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境內外監管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6. 對於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 因本次A股發行上市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起 草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 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 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進行調 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上市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 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構及 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 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7. 根據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8.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 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在獲得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A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本公司擬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調整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並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V.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説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部957,346,666股A股獲發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總共1,100,947,666股A股將獲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1)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①	
			(假設	尚未行使超額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選擇權)		配售選擇權)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內資股 一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							
將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	5,760,388,000	66.86	5,760,388,000	60.17	5,760,388,000	59.28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²⁾			957,346,666	10.00	1,100,947,666	11.33	
小計	5,760,388,000	66.86	6,717,734,666	70.17	6,861,335,666	70.61	
H股							
一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38,640,000	0.45	38,640,000	0.40	38,640,000	0.40	
一由公眾持有的H股	2,817,092,000	32.70	2,817,092,000	29.43	2,817,092,000	28.99	
小計	2,855,732,000	33.14	2,855,732,000	29.83	2,855,732,000	29.39	
總計	8,616,120,000	100.00	9,573,466,666	100.00	9,717,067,666	100.00	

註:

- (1)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預期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957,346,666股A股獲准發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總共1,100,947,666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29.43%(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及28.99%(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39.43%(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及40.32%(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V. 進行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能進一步充實本公司資本金,進一步健全本公司治理結構及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持續提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能力及品牌形象。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VII.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上述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決定,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 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 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 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 指 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指 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 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指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 「內資股類別股東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內 大會」 資股股東將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 及其他相關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審議並通過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 關議案等事項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H股股 東將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 相關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

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

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

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 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程道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馬之庚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